##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一百一十三學年度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校得依學生之意願,代收代辦學生寄宿費(不住宿者免繳),並按每學年度規定 之收費基準收取。
- 二、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,學校應依比率退還學生,如有其他規定,依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除照本規定收費外,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,下 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:
  - (一)飲水應由學校供應,不得向學生收費。
  - (二)各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、編印校刊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,均不得向學生 收費。
  - (三)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。
  - (四)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。
  - (五)學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,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,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 益勸募條例之規定,報奉核准後辦理,不得視為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, 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,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。
  - (六)自一百一十一年度起,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)於各縣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,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## 四、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代收代辦費中之學生寄宿費,應按實際情況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與第六點 規定處理。
- (二)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,內列所退各費數額,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 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- 五、轉入學生之收費: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,應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,如 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;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, 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
- 六、學校學生註冊後,如須申請退費,退費規定如附表。
- 七、收取代收代辦費,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,其收支帳目,除另有規定外,學校應

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,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,均應由學校自 行負責辦理,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
- 八、學校每學期收費,以一次為原則,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,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 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收取。
- 九、學校對學生收取費用,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,學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。

## 附表:

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

退費時間	標準
一、註冊前。	免繳費。
二、註冊後上課前。	所繳費用全部退還。
三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各校行事 曆計算,以下均同)。	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二。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。	所繳費用退還三分之一。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。	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

## 備註:

- 一、本表所稱之「退費時間」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
- 二、本表所稱之「所繳費用」係指學生寄宿費。